

#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百十號 星期四

## 任免及指敘

任 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 簡特滿爲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五日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德魁給十一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德魁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簡特滿給八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簡特滿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二年九月五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傅靖民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八日

##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九號

令營繕需品局

茲經刊就該局總務科長小官印一方文曰營繕需品局總務科長之印合即隨令附發仰即  
轉發啓用具報備查此令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文教部訓令第一二〇號

令 各 省 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哈爾濱特別市長

爲令遵事本部茲制定私塾規程準則隨令附發仰該省長市長依照該準則另定私塾規程呈部  
核奪施行此令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 私塾規程準則

第一條 創辦私塾者應將左列事項開明向監督官廳呈請核准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位置

三 塾生定額

四 教科目及教授用書籍名

五 維持方法

六 創辦者及教師姓名履歷

七 開設年月日

八 按季授業者之季節

擬變更前記各事項時應具明事由得監督官廳許可

第二條 在私塾教授小學校教科目之一部分時應採用文教部編纂教科書

第三條 私塾停辦時由創辦者向監督官廳迅速呈候備案

第四條 私塾名稱不得用學校等字樣

私塾應將門牌揭示於容易發現處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時得取銷私塾設立撤換教師或其他必要處置

一 違反法令規定時

二 妨害公安或認爲教育上有害時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者不得創辦私塾或充當教師

一 被處於禁錮以上之刑罰者

二 性行不良者

三 依據前條已被取銷創辦私塾資格者

第七條 私塾直接由縣長或市長監督之間接由省長監督之  
但在特別市或特別區由特別市長或特別區長官監督之

附 則

本令自 年 月 日施行  
在本令施行以前成立之各私塾於本規程施行後限三箇月內應按第一條呈請核准  
前項期間滿了時仍不按前項手續辦理者認為停辦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二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二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決定左列區間仍使南滿洲鐵道株式  
會社經營之特此佈告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康德二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

| 略號 | 路 線 名  | 經 過 地 名 | 杆 程 |
|----|--------|---------|-----|
| 1  | 琿春—圖們  |         | 七三  |
| 2  | 新立屯—義縣 | 阜新、清河邊門 | 一三四 |
| 3  | 富錦—寶清  |         | 一一四 |
| 4  | 佳木斯—勃利 | 永 豐 鎮   | 一七五 |
| 5  | 哈爾濱—阿城 |         | 四四  |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署事項

●首都警察廳警正 難波星期、為視察及連絡警察事務、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六日、赴哈爾濱、齊齊哈爾、滿洲里出差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竹內源次郎、為迎接國務總理大臣、十二月五日、赴九臺出

差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振邦、為隨同國務總理大臣視察、自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七日、赴九臺、延吉出差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農務科長 花田孫平、為隨同實業部總務司長視察、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日、赴磐石出差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張書翰、為治安工作、十一月五日、赴德惠、九臺出差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學務科長 長濱義純、為出席日滿教育聯合會、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日、赴新京出差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 地名   | 氣壓(毫巴) | 氣溫(攝氏) | 風向 | 風速(米/秒) | 降水量(毫米) | 天 氣 |
|------|--------|--------|----|---------|---------|-----|
| 旅順   | 1010   | 11     | 東北 | 4       | 0       | 快晴  |
| 大連   | 1010   | 11     | 北  | 4       | 0       | 快晴  |
| 營口   | 1010   | 11     | 北  | 4       | 0       | 快晴  |
| 安東   | 1010   | 11     | 北  | 4       | 0       | 快晴  |
| 奉天   | 1010   | 11     | 北  | 4       | 0       | 快晴  |
| 鞍山   | 1010   | 11     | 北  | 4       | 0       | 快晴  |
| 四平街  | 1010   | 11     | 北  | 4       | 0       | 快晴  |
| 鄭家屯  | 1010   | 11     | 北  | 4       | 0       | 快晴  |
| 新賓   | 1010   | 11     | 北  | 4       | 0       | 快晴  |
| 海拉爾  | 1010   | 11     | 北  | 4       | 0       | 快晴  |
| 齊齊哈爾 | 1010   | 11     | 北  | 4       | 0       | 快晴  |
| 海拉爾  | 1010   | 11     | 北  | 4       | 0       | 快晴  |
| 滿洲里  | 1010   | 11     | 北  | 4       | 0       | 快晴  |

更正

●第四百八十七號第二七九頁上端末第二行及第二八〇頁下端第十行「平群俊雄」均應作「平郡俊穗」係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

●第五百號第一二四頁上端第四行「海濱文」應作「海濱文」、第一二七頁下端第二行「海濱文」應作「海濱文」以上均係作稿錯誤（交通部報告主任）

●第五百零三號第一六二頁上端，更正欄末行「……同待遇者以上之囑託員」應作「……同待遇以上之囑託員」係編輯錯誤（政府公報編輯員）

●第五百零四號第一六九頁上端末行（更正欄）「中華民國一月以降累計……」應作「日本及中華民國一月以降累計……」係編輯錯誤（政府公報編輯員）

●第五百零五號第一八三頁下端更正欄末第八行，第七行「新巴爾虎右旗」均應作「新巴爾虎右翼旗」、同末第七行，第六行「新巴爾虎左旗」均應作「新巴爾虎左翼旗」以上均係編輯錯誤（政府公報編輯員）

公告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茲因左列物件之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希知該物件之端倪者向就近站長報知為荷

| 品名   | 包裝  | 數量    | 備考                                                                                  |
|------|-----|-------|-------------------------------------------------------------------------------------|
| 旅行用具 | 柳條包 | 一箇三二疋 | 係於九月二十七日第八〇二列車誤到齊齊哈爾站名片挾有布西、相原春雄字樣尚在該站保管中<br>包內物品：古銅色立領洋服三件、浴衣三件、布單衣二件、布襪衣二件及其他物品六種 |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物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總局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鐵路總局

廣告

政府公報購讀代售人

|          |                |                  |           |
|----------|----------------|------------------|-----------|
| 新 京      | 新京東二條通二一       | 朝 日 舍            | 柄尾幾太郎     |
| 奉 天      | 奉天春日町六         | 大阪屋號書店           | 大谷直定      |
| 大連第一     |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四八     |                  | 百井盛二      |
| 同 第二     | 大連丹後町二三        | 明 文 社            | 岡 一朗      |
| 哈爾濱第一    |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 哈爾濱堂書店           | 小此木九三     |
| 同 第二     | 同 道外正陽街        | 滿洲報分館            | 馬 東 海     |
| 東京第一     | 東京市下谷區豐住町九     | 宇 野 方            | 加來徹夫      |
| 同 第二     | 東京市澁橋區柏木四之九三〇  |                  | 遠 崎 市 三   |
| 大阪、京都、神戶 |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一 |                  | 伏 谷 友 吉   |
| 岐阜、大津    |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br>岐阜支店 | 河 田 貞 次 郎 |
| 廣 島      |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                  | 有 川 健 造   |
| 福岡、佐賀    |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                  | 河 野 清 人   |
| 鹿 兒 島    | 鹿兒島市易居町二       |                  | 松 浦 吉 太 郎 |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人

|    |                |         |
|----|----------------|---------|
| 滿洲 |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 原 幸 之   |
| 朝鮮 |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一 | 伏 谷 友 吉 |
| 近畿 | 東京市澁橋區柏木四之九三〇  | 遠 崎 市 三 |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  
(轉帳大連五七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購訂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為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 區    | 分 | 份數 | 期  | 間  | 價  | 目  | 代  | 價    | 摘要 |
|------|---|----|----|----|----|----|----|------|----|
| 政府公報 |   |    | 至自 | 年年 | 月月 | 一定 | 份月 | 四分五厘 |    |
| 同日譯  |   |    | 至自 | 年年 | 月月 | 一定 | 份月 | 四分九分 |    |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印

國務院

營繕需品局長殿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五百十號  
任免及指致一 另册三十二頁

### ◎政府公報購讀費繳納手續

為廣告事查康德二年度政府公報購讀費繳納手續業經登載政府公報並函催繳納在案但解繳該項購讀費者仍屬不見起色因此本局礙難整理登賬故特再行廣告凡訂閱各戶務須按照左記樣式連同本年度政府公報購讀費向營繕需品局迅速解繳幸勿再延以重公款特此廣告

康德二年十一月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長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 區    | 分 | 份數 | 期  | 間  | 價  | 目  | 代  | 價    | 摘要 |
|------|---|----|----|----|----|----|----|------|----|
| 政府公報 |   |    | 至自 | 年年 | 月月 | 一定 | 份月 | 四分五厘 |    |
| 同日譯  |   |    | 至自 | 年年 | 月月 | 一定 | 份月 | 四分九分 |    |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印

國務院

營繕需品局長殿

價目 定一份四分五厘(國內) 六分五厘(國外)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加坡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總機)  
發售所 新加坡地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四二一五二一五二二(總機)  
電話二一四二一五二一五二二(分機)







































































